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5〕99号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离岸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临港新片区各镇、各开发公司、各有关单位：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离岸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025 年第 16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支持离岸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上海加快“五个中心”建设意见，顺应中间品国际贸易发展趋势，在临港新片区统筹发展在岸和离岸业务，推动临港新片区建设离岸贸易全球枢纽节点，结合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对象

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本措施适用于符合临港新片区特殊经济功能区定位和发展方向，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并依法合规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企业。

二、支持内容

（一）促进离岸贸易产业集聚发展

以“五个重要”为引领，立足临港新片区特殊经济功能区战略定位，以推动离岸贸易规模化、特色化发展为目标，打造境内境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超级接口”，构筑全球资源配置功能新高地。

1. 打造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产业生态。鼓励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全球采购、委托境外加工、承包工程境外购买货物等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鼓励银行、保险、律所等高水平专业服务机构为相关企业提供综合配套服务。

2. 鼓励企业提升离岸贸易能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其自然年度的离岸贸易实际收汇规模，根据货物品类给予每万美元 100 元人民币或 200 元人民币的规模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 支持企业享受印花税优惠政策。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10 号)，对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享受免征印花税政策。

(二) 提升离岸贸易金融服务能力

以制度型开放为路径，充分发挥临港新片区作为改革开放试验田的作用，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进一步形成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4. 开展离岸贸易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鼓励优质企业在临港新片区设立离岸贸易专业子公司，支持其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凭收付款指令办理离岸贸易资金划转，并给予试点企业一定开办奖励。

5. 提高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化水平。鼓励银行完善内部管理、实施客户分类、优化自主审核、提升服务水平，为诚信守法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离岸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

6. 鼓励提供更多金融产品与服务。鼓励银行在风险可控的

前提下，优化授信审批与风险管理流程，为企业提供更加多元化、适配性强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三）提升离岸贸易数字化水平

以数字化融合为动能，加快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的应用，建设可信、高效、透明的离岸贸易基础设施，借助数字化手段提升业务效率与合规水平，推动离岸贸易高质量发展。

7. 支持数字化平台赋能离岸贸易发展。鼓励相关机构依托公共信息资源，强化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为离岸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智慧支撑。鼓励企业依托区块链基础设施使用电子单证，给予每年 10 万元奖励。

8. 推广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 码）应用。鼓励企业在离岸贸易活动中使用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 码），全额补贴相关费用，加强对境内外交易主体的身份识别与合规管理。

三、附则

（一）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享受本措施的企业应依法合规经营，并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对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企业，取消当年奖励资格，并对已奖励资金予以追回。

（三）本措施执行期间，可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适时优化

调整措施的支持口径，经批准后实施。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规定，原则上按新规定执行。

（四）本措施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支持离岸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解读文本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个重要”指示精神，在临港新片区统筹发展在岸和离岸业务，推动临港新片区建设离岸贸易全球枢纽节点，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离岸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二、政策内容

《若干措施》包含支持对象、支持内容、附则等三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一）支持对象

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适用于符合临港新片区特殊经济功能区定位和发展方向，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依法依规开展离岸贸易等临港新片区鼓励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相关企业。

（二）支持内容

支持内容涵盖 3 个方面 8 条措施。

一是促进离岸贸易产业集聚发展。共 3 条，包括：1. 打造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产业生态。2. 鼓励企业提升离岸贸易能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其自然年度的离岸贸易实际收汇规模，给与一定规模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3. 支持企业按有关政策享受离岸贸易印花税减免优惠。

二是提升离岸贸易金融服务能力。共 3 条，包括：1. 开展离岸贸易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鼓励优质企业在临港新片区设立离岸贸易专业子公司，支持其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凭收付款指令办理离岸贸易资金划转。2. 提高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化水平。3. 鼓励提供更多金融产品与服务。

三是提升离岸贸易数字化水平。共 2 条，包括：1. 支持数字化平台赋能离岸贸易发展，鼓励企业依托区块链基础设施使用电子单证。2. 推广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 码）应用，鼓励企业在离岸贸易活动中使用 LEI 码。

（三）附则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